

此件为准

《伊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为规范伊宁市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，保障运营安全与各方合法权益，满足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，伊宁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《伊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现将核心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政策制定背景与核心原则

《细则》依据国家层面网约车管理相关规章，立足伊宁市交通承载、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确立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高品质服务、差异化经营”核心原则，明确网约车运价以市场调节价为主，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同时建立运力动态调整机制，兼顾行业发展与城市治理平衡。

二、核心管理要求与准入标准

（一）平台与经营主体管理

1.网约车平台公司。需取得省级相关部门资格认定，在伊宁市设立固定经营场所并注册登记，服务器设在国内，数据全量接入本地监管平台，经营许可有效期4年。政府通过招投标形式对网约车平台、运力实施总量调控，通过指标配置等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数量。

2.网约车 CP 公司（线下经营者）。需具备本地化服务管理能力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健全管理制度，负责车辆管理、驾驶员培训等线下业务。

3.聚合平台。仅可接入本地合规网约车平台，公示合作方资质与投诉方式，承担首问责任与先行赔偿义务，不得干预定价与调度。

（二）车辆准入条件

1.基础要求。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，鼓励使用新能源乘用车，轴距 ≥ 2700 毫米，续航 ≥ 400 千米，注册日期未满半年，车辆性质登记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。

2.设备与标识。需安装卫星定位、应急报警、车载智能终端，张贴统一网约车标识，禁止安装巡游车相关设施与张贴商业广告。

3.过渡条款。首批车辆可通过旧车转化，转化期 6 个月，不受部分车型与轴距限制。

4.退出机制。经营许可期限不超过 8 年，或行驶里程达 60 万千米强制报废。

（三）驾驶员准入条件

1.资质要求。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照且满 3 年驾驶经历，无暴力犯罪、危险驾驶等违法记录，近 3 个记分周期无记满 12 分情况，经从业资格考试合格。

2.从业管理。需由 CP 公司在合规数据库报备注册，上岗需

携带相关证件，接受岗前 24 学时、在岗每年 8 学时的教育培训。

三、经营服务规范与各方权利义务

(一) 经营主体责任

1.平台与 CP 公司。共同承担承运人责任，不得向合规数据库外的车辆、驾驶员派单；CP 公司需为车辆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第三者责任保险、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，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，不得转嫁经营风险、诱导超时劳动。

2.数据与隐私保护。经营主体需存储业务数据不少于 3 年，不得泄露乘客、驾驶员个人隐私与国家安全敏感信息。

(二) 驾驶员与乘客规范

1.驾驶员行为规范。不得巡游揽客、中途甩客，需在许可区域内运营，载客时不承接其他预约单，随车携带相关证件，不得违规收费或报复投诉乘客。

2.乘客乘车规范。需按平台显示金额付费，不得携带危险物品、损坏车内设施，醉酒者或精神病人需有监护人陪同；遇车辆、驾驶员信息不一致、违规收费等情况，有权拒付车费并举报。

四、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

(一) 监管机制。交通运输部牵头建设监管平台，与公安、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数据、联合执法，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公示。

(二) 信用管理。平台与驾驶员信用记录纳入伊犁州公共

信用信息平台，行业协会建立不良记录名单制度。

（三）违法处置。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运营、使用伪造证件等行为，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；价格违法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由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追责。

五、政策实施与过渡安排

《细则》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巡游出租汽车通过电召服务提供运营的，需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。《细则》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伊宁市网约车行业秩序，推动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，保障出行安全与服务质量。

六、政策咨询与解释

本《细则》由伊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相关经营主体、从业人员及公众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咨询具体实施细节。